

第一章 财政本质论

什么是财政？财政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和发展的？财政具有什么样的性质和功能？财政的本质是什么？财政与经济、政治有什么样的联系和区别？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我们研究财政问题所不能回避的理论问题。本章将本着从历史到现在、从现象到本质、从特殊到一般、从简单到复杂的一般认识规律，逐一分析研究这些枯涩的理论问题，以便为进一步研究其他财政理论扫清认识障碍。

第一节 财政范畴的产生和国家财政的建立

财政不是从来就有的永恒的范畴，而是在一定条件下才产生的一个历史范畴。这个历史范畴的产生，也不是突然出现的，而是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渐进过程，这个进程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即财政范畴的产生和发展阶段、国家财政的建立和发展阶段。

一、财政范畴的产生和发展

我们知道，在人类漫长的社会发展史上，存在着若干个发展阶段。笼统地说，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

义社会（帝国主义社会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初级阶段）。原始社会又分为原始人群时期、氏族部落时期、农村公社时期。研究财政的产生和发展，就要从这里开始。

（一）财政萌芽的出现

从政治经济学社会再生产的观点来考察，在原始人群时期，生产力十分低下，所谓的生产，不过是凭借双手利用天然的棍棒、石头采集、渔猎野生动植物。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只是个体或群体由手到口的过程，因为没有任何剩余产品，所以还谈不上交换。

氏族部落时期，随着火的发明和利用，生产力有了相对的提高。这时的生产工具虽然仍是棍棒与石块，但已经过了加工、磨制，生产已略有剩余，于是出现了原始的畜牧业、农业、手工业等。这个时期的社会再生产已不是简单的由手到口，而是将生产的剩余产品用以交换，以有余易不足。这时的社会已由原始人群进化到血族家庭，若干个血族家庭组成了氏族，若干个氏族组成了氏族部落，即氏族公社，氏族部落又组成了部落联盟。部落联盟虽然与国家有着本质区别，但国家的基因就在此孕育，国家的雏型已初见端倪。这个时期，部落联盟内部有许多社会公益性事务需要处理，诸如治水、劝农和部落联盟的祭祀活动等；也有一些经济建设性事务需要处理，如原始畜牧业、农业和以制陶、制骨为主的原始手工业的管理；还有一些行政事务需要处理，诸如部落联盟之间的战争，部落联盟内部的纠纷等等。那么，从事社会公益事务、建设性事务和行政事务所消耗的产品从何而来？这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个人自备，如武器、工具等；二是部落联盟首领的义务服务，如部落联盟首领牺牲个人的劳动时间，到各处巡查，解决民间纠纷等；三是各氏族、各部落为了整个部落

联盟的生存而向部落联盟贡献自己的剩余产品。这种“贡献”尽管数量有限，而且是自愿性质，但它已超出了一般分配关系的范畴，而是一种全新的特殊的分配关系，以后逐渐演变成具有固定性和强制性的“贡”。这种为处理社会公益性事务和处理行政性事务而进贡的特殊的分配现象，表现为一种特殊的分配活动，体现着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独立出一种特殊的分配范畴，即我们所说的“财政”。由于当时剩余产品的数量有限，这种特殊的分配活动只在很小的范围内进行，分配规模也是很有有限的，所以这时的“财政”，充其量也只能是原始财政的萌芽。

（二）公益财政的形成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部落联盟发展到了农村公社阶段。这时剩余产品的数量显著增加，私有观念不断增强，农村公社治水、劝农和祭祀活动等社会公益性活动的内容日益复杂；公社内部的手工业如制陶、制骨业等经济建设性活动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公社内部与公社之间的纷争更为频繁，并演化为大大小小的战争，就是说农村公社的行政事务性活动日趋复杂。于是，为本公社的生存所需处理的社会公益性事务、经济性事务和行政性事务的范围不断扩大，随之产生了管理这些事务的组织机构。参与这种组织管理机构的人员是由公社成员共同推选出来的，他们虽然没有完全脱离劳动，但也不再是完全义务性质的了，有的甚至变成了纯粹的公职人员。这时管理社会公益事务、经济建设性事务和行政事务所需要的产品和公职人员所必需的产品，一方面取自农村公社成员的贡献，另一方面取自战争的胜利品，此外还有臣服部落的贡品。这时财政分配现象更加明显，财政分配活动更加频繁，财政分配范围更加广泛，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更为明朗，财政分配范畴更加清晰。然而这时的财政分配仍然是为了满足处理社会公益性事务的需要、经济性需要和处理行政管理事务

的需要而进行的一种分配活动，而以处理社会公益性事务为主，以处理行政事务和经济性事务为辅，还没有脱离原始的“进贡”性质。所以，从财政发展的级次上，我们称之为原始财政；从财政应用的范围上，我们称之为社会公益性财政；从财政收入获得的手段上，我们称之为“贡”财政。

二、国家财政的建立

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随着剩余产品的扩大，人们的私有观念不断膨胀，私有制成为普遍现象。这时农村公社成员共同占有剩余产品的制度渐趋瓦解，代之而起的是奴隶主对剩余产品的占有制。于是，社会分成了两大对立的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原来农村公社的公职人员，大多成为了占有大量土地、生产工具和奴隶的奴隶主，有的因种种原因而沦为了奴隶；原来的公社成员大多成为了平民，有的因战功、生产技术娴熟等原因，发展成为奴隶主，有的也因为战争被俘，或因天灾、疾病等而沦为奴隶。

为了镇压奴隶反抗、对外发动战争，需要有独立于社会之上的机构或工具，于是原来的农村公社为超越社会之上的国家所替代，原来农村公社的公职人员是公社成员推选出来的，而国家的公职人员则是由奴隶主贵族借助强权强占的。为了镇压奴隶的抗争，又建立了军队、监狱等专政机构。由此可见，这时的国家已不是一种服务机关，而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专政机器。驾驭国家机器的统治者不再参加任何劳动，他们的一切消费都是凭借国家的权利无偿地占有被统治者的一部分剩余劳动，以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这种凭借政治权利无偿占有被统治者剩余劳动的分配活动，已不是一般的经济分配，而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即财政分配。这时的财政分配与农村公社时

期的财政分配迥然不同，因为这时国家所需要处理的事务，虽然保留了农村公社时期治水、劝农、祭祀、救荒等公益性事务和一部分官营手工业、农业、畜牧业等经济性事务，但却强化了行政事务，如镇压被统治者、掠夺被掠夺者、对外实行扩张和掠夺等。实际上，这时的财政主要是满足统治者加强其统治地位的行政性事务的需要，社会公益事务、经济性事务均已退居次要地位，即使这有限的公益事务和经济建设性事务，也是为了维护统治者的统治，保证统治者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财政这一分配现象又发生了新的变化：从财政发展的级次上看，这时的财政已摆脱了原始状态，进入了阶级的或国家财政的发展阶段，自此迄今的一切财政分配活动，无不与阶级或国家发生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从财政运用的范围上看，财政主要是为了满足国家统治者的行政需要，而不再以公益需要为主，所以我们称其为国家财政；从获得财政收入的方式上看，人们习惯的“贡”已经蜕变为国家以捐、税、赋形式的无偿占有；从财政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上看，原来所体现的自愿奉献关系蜕变为占有和被占有的关系、掠夺和被掠夺的关系。这时，财政已从萌芽状态、原始状态进入了典型的国家财政状态——奴隶制国家财政。

第二节 财政分配的性质

财政分配的性质是财政分配的个性，或特殊性的表现，它是由财政分配活动所体现的分配关系决定的。任何一种分配活动都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同样财政分配活动体现着特定的财政分配关系。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财政的分配关系最终还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由于生产力水平不断

提高，社会形态、国家性质也在不断发生质的飞跃，财政分配活动所体现的分配关系势必随之不断更变。自奴隶制国家财政建立以来，财政分配活动所体现的财政分配关系的发展经历了四个大的历史发展阶段，即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在这四个阶段上，虽然财政“质”的特征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但其内涵和外延却发生了巨大变化。

一、奴隶社会的国家财政

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无论在中国还是外国，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从生产资料占有的形式上看，均为奴隶主所有制。从各阶层、阶级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上看，奴隶主是国家的统治阶级，国王是统治阶级的代表，是国家的主宰，奴隶只是奴隶主会说话的工具而为奴隶主所占有。在奴隶社会还有一定数量的平民，他们虽然有人身自由，但没有土地，或只有少量的土地和生产资料，除此而外便与奴隶没有什么不同，都处于社会的底层，为奴隶主所驱使。从生产成果的分配方式上看，奴隶主占有奴隶的一切劳动成果，而奴隶主只给奴隶以维持简单人口再生产的最低需要。这时的国家职能主要是维护和巩固奴隶主的统治地位，保护奴隶制生产方式。为此，统治阶级豢养了大量的军队和官吏，设置了坚固的监狱等庞大的国家机器，利用这些专政工具对奴隶和平民实行奴隶制专政，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同时也行使抗御外侮和对外扩张的职能。奴隶制国家也从原始社会继承了一部分满足社会公益性和经济建设性需要的职能如治水、修路、开渠、祭祀、救荒、官营手工业、农业畜牧业等，但其性质已发生根本变化，不再是纯粹为民谋福，而是为了更有效地统治百姓，更多地攫取社会财富。

奴隶制国家的生产关系和国家职能，决定了奴隶社会国家财政的特征：

第一，从财政体制上看，国家财政同皇室财政合而为一，国家财政即国王财政，一切财政收入均归天子所有，一切财政支出均由王权支配。天子予取予求，不受任何人的约束。各诸侯国自获得分封土地之后，便有自己的独自管辖范围，由此便形成了大大小小的臣服天子的诸侯国财政。诸侯国对天子除定期定量定品种地进贡外，财政上没有隶属关系。

第二，从财政收支的范围、形式和缴纳手段上看，国王或天子主要靠占有奴隶的剩余劳动以维持国家的财政支出，因而租税合一便成为奴隶社会国家财政的一大特点。奴隶的剩余产品既是私租，又是国税。此外，还有诸侯国的进贡和平民缴纳的军赋、捐税、贡献，以及平民的徭役等。至于战争缴获的战利品，则是非经常性的财政收入。其缴纳手段主要以实物和力役为主，直至奴隶社会后期，才逐渐出现货币之征，但也仅限于工商税收和具有惩罚性的税费。财政支出主要是为了满足天子和皇室的挥霍，国家实行分田制禄制，因而没有俸禄支出，诸侯及其他统治者以封地内奴隶的剩余劳动为生活和进贡的来源。因而，在奴隶社会，奴隶主生活得越奢华，奴隶们的境况越恶劣。奴隶社会的大宗支出就是军费、祭祀和对诸侯的赏赐。在奴隶社会也有公益性财政支出，如救荒、修路、治水等，还有经济建设性支出，如官营手工业、奴隶社会后期的官营盐铁等。这种支出的目的不是为了满足国家财政需要，就是为了满足统治阶级挥霍的需要。

第三，从预算管理方面看，一般是实行量入为出原则和收支对口管理的原则。这是因为当时生产力水平很低，财政收入有限，支出无穷，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薄弱，为了维持统治者的统治，不得不采取这些措施，以收入制约支出，或称以收定支。

总之，奴隶社会的国家财政是阶级社会财政发展的初始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无论是财政收入，还是财政支出，抑或是财政管理，都是不完善的，在许多地方都不免存在着原始财政的色彩，只是到了奴隶社会中期以后，才逐渐摆脱原始财政的色彩，渐臻完善起来。

二、封建社会的国家财政

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尽管东西方的生产方式都属于封建主义的，但仅就其生产关系而言，却存在着较大差别，各国情况也不尽一致。封建社会的经济形式大体可分为两大类型，即领主经济和地主经济。

所谓领主经济，是国王将国家的一部分土地分封给贵族和臣属，由于层层封赐，在国内形成大大小小的领主，领主占有土地，但不完全占有农民或农奴，只是驱使农民或农奴经营自己的庄园，剥夺他们的一部分剩余劳动。领主经济盛行于中世纪的欧洲，而中国主要实行地主经济。所谓地主经济是地主成为土地所有者，并不完全占有农民，国王（或天子）是最大的地主。地主将土地租佃给佃农或农民，农民将地租上交给地主，部分农民也有少量的土地。国家允许土地买卖，但最终绝大部分土地还是集中在大地主手中。国家以各种税赋、力役形式占有地主和农民的剩余劳动，国家以户籍形式将农民固着在土地上，佃农则通过宗法力量被束缚在地方的土地上。

领主经济和地主经济在所有制方面都体现为封建地主所有制，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领主与皇帝之间具有相对独立性；后者则一切权力都集中于皇帝手中，实行中央集权制。无论是领主经济还是地主经济，都保留着一定数量的奴隶制的残余，特别是在封建社会初期，但是，由于生产资料占有的方式发生了

根本的变化，封建社会与奴隶社会仍有显著区别。

不论是在领主制经济下还是地主制经济下，国家的基本职能都是为了维持和巩固封建地主或领主阶级的国家统治，维持和巩固地主或领主经济的秩序满足统治者消费的需要。为此，他们除不得不兴办一些公益事业和经济事业，如兴修水利、修建道路桥梁、救荒赈灾、官营手工业、畜牧业和农业等等而外，主要是豢养封建的专政工具，如官吏、军队等，对内以镇压农民反抗，对外以抵御外侮或进行领土扩张。在封建社会，虽然东西方国家的职能是相同的，但由于生产关系的差异，国家财政也表现出了不同的特点。

第一，在财政体制上，领主制下的国家财政与奴隶社会的国家财政有近似之处，即王室财政与国家财政合而为一，国王的财政即国家的财政。各级领主有独立的财权，只要按规定缴纳贡赋，就不再受国家的约束。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互不统属，大大小小的领主遍布国内，形成块块割据，没有统一的财政制度和办法。地主制下的国家财政，由于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中央集权制，因而财政也实行高度财权集中，地方设州府郡县，州府郡县除负责地方行政事务以外，还负责财政征管，所征收的钱、粮等物除按规定留地方需用外，全部上解中央，于是形成一套完整的中央地方财政管理体系，并有严格的规定约束地方。由于实行私有制经济，皇室有自己的财产和经济来源，因而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逐渐分离，各自有专门机构进行管理。在一般情况下，皇室不能动用国家的财政收入。但因皇帝权利至高无上，所以在特殊情况下，皇帝动用国库财务的情况时有发生，皇室收入用于国家财政支出的情况也不乏其例。

第二，在财政收支范围、形式和缴纳手段上，领主制下的国王财政收入主要依靠农奴的剩余劳动和农民缴纳的地租，此外包

括领主上交的贡赋、臣服国定期不定期的进贡及战争的掠夺。领主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农奴的剩余劳动和领地上农民的地租、劳役，以及领地上工商业者的税赋。支出的内容十分简单，其大宗支出是军费、宗教费用和皇室费用，领主虽然也兴办一些公益事业，但这种支出占整个财政支出的比重很小。财政缴纳的手段仍以力役、实物为主，但货币之征已占很大比重。地主制下的封建国家财政收入的范围日益广泛，规模日渐扩大。其中大宗的财政收入是租税收入（包括田赋和人头税收入）、徭役、盐铁税（或专卖）收入，此外还有各种工商税收入、臣服国或民族的进贡、战争的掠夺等等。其中最大的特点是以田赋和人头税为主的租税制取代了奴隶制下的贡赋制。徭役之征也成为一项与租税并重的收入。国家的专卖事业大大兴盛起来，其收入仅次于租税、人头税和徭役收入。财政支出由奴隶社会的军费、祭祀为大宗变为以俸饷（俸禄与军饷）为大宗，至于公益事业支出与奴隶制时期没有多大区别，只是规模增大一些而已。在中国的封建社会，经济建设方面的财政支出，如屯田、盐铁官营、官营手工业等，也有一定发展。缴纳手段虽然仍以实物和力役为主，但货币之征的范围已逐渐扩大。

第三，在财政管理上，领主制下的财政管理没有什么特色，因为是各自为政，互不统属，没有统一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地主制下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则较为发达。因为是统一的封建帝国，所以十分重视财务核算，会计制度较为严格，预算制度也较为严密。

总之，封建社会的国家财政较之奴隶社会的国家财政更为发达，更为进步，也更完善。这为支持封建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为维护国家的统一与民族的进步、为经济的繁荣与发展、为协调阶级矛盾等等，都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统治阶级镇压农民起

义、对外领土扩张提供了经济条件。

三、资本主义的国家财政

资本主义的国家财政较之封建国家的财政更为先进，也更为复杂，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得到高度发展，雇佣劳动已成为普遍现象，劳动力成为了商品，一切经济活动都表现为商品货币关系的缘故。在这种制度下，资产阶级占有一切生产资料，无产阶级除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资产阶级凭借资本剥夺无产阶级的剩余价值。这时的国家基本职能是保护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维护资产阶级的社会统治。为此国家的绝大部分财力用以豢养资产阶级的专政机器，以镇压无产阶级的反抗，保持对外扩张的经济力量。虽然资产阶级也以一定的财力兴办公益事业和经济建设事业，但也是出于巩固资产阶级统治地位的需要，并不是完全为了劳苦大众。在这样的社会制度下，国家财政便形成了一系列新的特点。

第一，从财政体制上看，已经形成鲜明的分级财政体制，设一级政府，便有一级财政，国家财政既包括中央财政，也包括地方财政。虽然各国情况不尽一致，但均以中央财政为主。每一级财政都有自己的财源和特定的用途，中央财政对有困难的地方财政实行补贴制度，收入较多地区的地方财政对中央财政实行上解制度，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形成先进而完善的网络系统。

第二，从财政收支范围、形式和缴纳手段上看，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收入范围、规模都远远超过封建国家财政，它以名目繁多的税费，无孔不入地从国民身上榨取财富。仅就税而言，所得税成为财政收入的大宗，在流通领域对商品的课税，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采取国家信用的形式取得财政收入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最大特点之一，各种各样的债券发行，通过银行形成虚

拟资本，流入市场，造成通货膨胀，最终成为搜刮民脂民膏的吸管。在财政支出中，虽然有一部分用于公益事业，但绝大部分用于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用于对外掠夺和扩张，所以资产阶级国家的军政费用成为财政支出的大宗。此外，由于连年举借债务，所以债务支出成为常项，并在财政支出中占有相当比例。另外，原来封建国家的救荒支出，到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发展成为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支出，这是一个显著的特点，也是一大进步。至于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项支出，只占财政支出的百分之几，微不足道。财政缴纳手段已经完全实行货币之征，亦即采用价值形式分配剩余产品，这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缴纳手段的一大特点。

第三，从财政预算管理上看，资本主义国家预算制度在资产阶级同封建领主阶级的斗争中建立起来，并日臻完善，虽然这种预算制度不免具有很强的欺骗性，但从形式上说无论是预算法规，还是编审程序都十分明确，这是相对于封建国家财政的一大突破。至于各种税法、财政管理法规等，都已更加复杂且较严密。然而，由于资产阶级的贪婪，财政入不敷出的情况已成为严重问题，财政赤字的扩大对整个资本主义社会正在构成越来越严重的威胁，有些国家推行赤字预算政策，从而严重阻碍着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总之，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财政较之封建社会的国家财政更为先进，更为缜密，这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为保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运转奠定了物质基础，同时对资本主义社会矛盾和经济危机的缓和也起了重要作用。然而，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决定了资本主义必然走向自己的反面，这一点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所无法逆转的。

四、社会主义的国家财政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是对资本主义的否定。自此阶级社会走到了它的尽头。尽管各国情况不尽相同，但就其生产关系而言，生产资料的占有实行公有制，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社会产品的分配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形式，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关系，不存在人剥削人的现象。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职能是保证人民政权的巩固和发展，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运转。为此，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经济建设性、公益性投资，同时也有必要的行政费、国防费及其它一些非生产性支出。在这种经济关系和国家性质的制约下，国家财政显示了资本主义财政所无法比拟的优越性：

第一，从财政体制上看，尽管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财政同样实行中央与地方的分级财政管理体制，但社会主义国家财政通过大量的返还和转移支付政策，将一部分财政收入投向老少边穷的财政困难地区和国有大中型企业，以支持贫困地区的人民尽快富裕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从而缩小贫富差距，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巩固和发展。

第二，从财政收支范围、形式和缴纳手段上看，财政收入和支出的范围更广、规模更大。因为社会主义国家与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国家的财政分配虽然也有各种税费，但这只体现国家、集体、居民个人之间份额的多少，而无根本的利害冲突，不存在剥削和掠夺关系。此外，因为国家是生产资料所有者的总代表，国家可以凭借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参与国有企业的投资、管理和分配，以调节国家、企业、个人的利益关系，从而使国家财政同社会再生产产生了直接的联系。这一点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所不能比拟的。社会主义国家财政仍然存在国家信用和通

货膨胀问题，但这不体现国家对人民的掠夺，只体现人民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支持，充其量也只是人民内部的利益转移。财政支出除满足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行政需要外，大量的的是按照经济规律，实行对产业的投资、对人民福利事业的投资和对公益事业的投资，从而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速度、产业结构、生产力布局、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有着重要的影响。缴纳手段仍然实行货币缴纳，但这种缴纳是国家、集体、个人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缴纳，不存在阶级掠夺问题，相反却反映着企业、个人对社会的贡献精神。

第三，从财政预算管理上看，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十分注意计划性。国家预算实质上成为国民经济综合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对社会再生产的有序进行起了重要作用，对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也产生着重要影响。

总之，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对资本主义国家财政而言，是一次质的飞跃。由于国家与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从而确立了社会主义财政的人民性、建设性，并对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和经济的高速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五、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国家财政性质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由于社会形态的不同，国家财政的性质也是迥然不同的。在原始社会的部落联盟、农村公社时期，因为生产力水平低下，私有财产极其薄弱，私有观念十分淡薄，所以阶级还没有产生，国家还处于萌芽状态，这时原始财政分配活动所体现的是部落联盟、农村公社与其成员之间的平等的财政分配关系，是共同维护公共利益的关系，这时的财政分配性质体现为公共性和非剥削性。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财产增加，私有观念膨胀，生产资

料私人占有的程度把人类社会分为两大对立阶级，于是人类社会进入了阶级社会，并出现了国家。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类社会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直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产生，在这数千年的时间里，社会一直存在着两大阶级的对立，这时的国家不再代表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只代表统治阶级的利益。这时的财政分配关系体现为以国家为代表的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一种剥削和掠夺的关系。而奴隶的暴动、农民的起义、工人的斗争都是这种剥削与反剥削、掠夺与反掠夺的矛盾白热化的表现。所以这时的财政分配性质表现为剥削性、对抗性和非公共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社会总产品为全体劳动人民所有，这时的国家是人民的国家，她代表着社会大多数人的利益。所以财政分配只体现国家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眼前、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因而不存在剥削关系和对抗关系。这种财政分配关系决定财政分配的性质是非剥削性的，然而在这种社会制度下，阶级并没有消亡，只是由原来的少数人统治大多数人变成了大多数人统治极少数人，所以仍不能绝对肯定地说这时的财政分配就是公共性的财政分配，否则便不免失之偏颇。

第三节 财政的本质

研究财政的产生、发展和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国家财政性质，为我们深入研究财政的范畴提供了表面现象，我们应该透过这些表面现象进一步研究财政的本质。所谓财政的本质是指财政内在

的、固有的属性，这一属性由财政内在矛盾构成，是比较深刻的、一贯的和稳定的财政内部的联系。但财政内在的矛盾是多方面的，人们往往从不同的角度去认识，于是便形成了不同的关于财政本质的界说。

一、财政本质的不同界说

我们常见的关于财政本质的界说有如下几种：

1. 国家分配论。

这种观点认为财政是为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而进行的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的经济分配活动及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他们的依据是，国家与财政有着深刻的一贯的稳定的联系，并决定着财政内部矛盾的规律性。没有国家就没有财政分配活动及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正因为国家与财政有着本质联系，所以才称其为国家分配论。这一观点曾为学术界大多数人所接受。

2. 公共产品论或共同需要论。

这一观点是当前比较流行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财政是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产生的，实质是为了满足社会的共同需要而对剩余产品进行分配所发生的分配关系。

3 货币关系论。

这种观点认为财政是一种货币关系或货币关系体系。他们的依据是，货币关系与国家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是有史以来，任何国家所共有的。这种货币关系只有当国家有意识地加以运用之后，才能对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起积极作用。

4. 价值分配论。

这种观点认为财政是国家以价值形式进行社会产品的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关系。他们的依据是，国家参与价值分配必然在社会各个方面，首先是在各阶级之间形成一系列的分配关系。国家分

配价值所发生的分配关系，就是财政现象的本质。是国家在分配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价值时，同各阶级发生的经济关系。

5. 国家资金运动论。

这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财政不论是生活费和事业费，还是建设资金，都是国家所掌握的资金，国家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周转，都是国家资金的运动，都体现了国家同各方面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包括财政收支关系，国家同国营、集体企业、居民之间的关系，国家同各阶级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等等。这些关系都是区别于其他经济关系的国家资金运动关系，即财政。

6. 剩余产品分配论。

这种观点认为财政分配的对象不是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而是包含在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中的剩余产品，这是财政的质的规定性，也是财政分配区别于其他分配关系的本质特征。

此外还有一些观点，兹不一一列举。

上述的所有观点，都承认财政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而且都从不同的侧面探索了财政的本质问题，因而都对深化财政本质的研究作出了不可泯灭的贡献，但也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我们认为，研究财政的本质，首先应该分析财政分配构成的要素，并从中找出与财政分配有必然联系的要素，然后才能明了财政的质的规定性。

二、财政分配的基本要素

财政分配构成的要素是十分复杂的，但其基本要素有：财政分配的主体、财政分配的客体、财政分配的内容、财政分配的方式、财政分配的手段、财政分配的目的等。下面我们对这些要素进行逐一分析。